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762號

聲請人 湘富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承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淑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姓名究為李淑「真」或李淑「貞」？如有誤載，

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相對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
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